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依法依规运作，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认真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均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合理的、必要的经营业务，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7、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均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